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843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贡峰新能

申 请 人 珠海市贡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6号1栋8层808室

代理机构 长春市恒信致远商标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